

附件1: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 注
合 计				274.67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	21302林业和草原	28.91	
蓬江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7.37	
新会区			21302林业和草原	51.61	
台山市			21302林业和草原	63.90	
开平市			21302林业和草原	46.70	
鹤山市			21302林业和草原	58.98	
恩平市			21302林业和草原	17.20	

附件2: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别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28.91万元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基层林业部门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	是	
			是否提升办公保障能力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业职工满意度	≥80%	